

敬啟者：

### 有關個人物品保管須注意事項及失物認領安排

有見本學年學生遺留個人物品在校及沒有前來認領的情況日漸增多。有見及此，特此通告闡明有關學生個人物品保管須注意事項及失物認領安排流程，敬請各家長留意，並督促貴子弟妥善保管個人物品：

#### (一) 個人物品保管須注意事項:

1. 所有個人物品如校服、水樽、保溫瓶、食物盒、文具等必須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並小心看管。
2.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回校。錢包、貴重物品要好好保管，切勿隨處亂放。
3. 切勿胡亂取去別人的物品，如發現物品不是自己的，須交回有關同學或老師或校務處。
4. 遇發現遺失個人財物，應即時向校務處報告及登記。

#### (二) 失物認領安排:

1. 失物會存放於校務處內，學生需盡快向校務處認領。
2. 學生認回失物時，校務處會作記錄。
3. 非氣密包裝食物、會腐爛或不適合保存之物品，會因應情況即時銷毀或只作短暫保存。
4. 存放在校的失物會在 eClass 系統中展示讓學生及家長認領，家長及學生可登入本校 eClass 後，在首頁的「校園最新消息」內查閱失物的資訊。非貴重失物如超過三個月仍沒人認領，學校將會自行處理。
5. 如貴重失物超過三個月仍沒人認領，學校將送往警署交由警方處理。

以上各項，敬希查照。如有疑問，可與本校盧希如署任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